

(上B081) 非标准意见内容: 公司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香港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306.23万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10.34%,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相关财务资料,无法发表意见。

(1)非标准意见内容: 公司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香港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及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306.23万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10.34%,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相关财务资料,无法发表意见。(2)说明: 2023年度,随着出境旅游的开放,以公司董事及人员为主的,公司安排并陪同了年审会计师前往德国检查并获取了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资料,另外香港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进入清算程序,香港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已充分协调审计师获取两家公司2022、2023年度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并对照会计准则对境外三家公司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年审会计师通过现场访谈、现场核查获取相关销售订单、结算单,以及香港两家子公司的清算材料,得以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认为公司对境外和香港子公司的收入确认充分、合理,因此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相关证据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境外及香港子公司收入公允性发表意见的非标准事项已消除。

(3)非标准意见涉及收入确认情况: 2023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主要业务为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及香港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从事旅游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为重要的海外子公司之一,其经营地点在德国,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及服务、邮轮业务和机票服务; 2)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其经营地点在香港地区,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及服务,涵盖旅行社、机票、自由行、邮轮及签证等40个产品,旅游产品及服务以出境游为主,服务人群多为香港居民,以旅行社跟团游、旅行社确认收入结构为主,相关的机票、酒店销售因充当代理人角色,收入成本净额确认; 2022年度收入来自出境游业务受累,业务类型减少,主要业务缩减为旅行社票务预订代理服务。

(4)本期的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了境外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收入确认相关的档案资料,香港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进入清算程序,香港子公司同仁互动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进入清算程序,对公司2023年会计处理无异议。

(5)会计差错更正: 子公司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2022年度收入主要为机票票务预订代理服务,应将充当代理人角色的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成本进行净额确认。追溯调整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315.56万元。更正事项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名称,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金额,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前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六) 关联交易 (1)非标准意见内容: 如2022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斐丹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丹尼”),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1,061.12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财务报表等资料,因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说明: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逐步恢复及人员配备的完善,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增加了与各投资合作伙伴的交流,并督促斐丹尼旅行社有限公司等被投资企业,重新确认投资收益,追溯调整2022年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和投资收益117.24万元。北京思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据获取的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因金额较小,未对2022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收益-12万元调整确认在2022年度。更正事项对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名称,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后金额, 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前金额.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七) 年审机构意见详情: 关于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3)结合本公司的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第3.0.8条规定,逐条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说明贵所对公司是否存在(2024年)第3.0.1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风险警示情形,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0.11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1月修订)》第3.0.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一) 公司可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营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全体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完整、准确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64号)》及《关于凯撒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4]1700045号)》,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46,116.61万元,净利润为46,217.7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60,744.2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8,031.22万元,营业收入为58,207.06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57,153.4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818222万元。

(三) 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上市公司在2023年度被披露后按照原规则第九节第三章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实施终止上市”,因此参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现就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至第(四)项情形逐一分析对比说明如下: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46,116.61万元,净利润为46,217.7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60,744.21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8,031.22万元,营业收入为58,207.06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57,153.4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818222万元。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02,818.22万元,公司不存在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首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64号),公司不存在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4)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在体董高监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9.3.11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情形。

鉴于此,公司符合第9.3.7、9.3.11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四) 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不存在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不存在终止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对照对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事项, 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Rows include 股票上市风险警示, 退市风险警示, 强制退市情形, 强制退市情形.

2023年度随着业务的开放和恢复,公司旅游服务订单量及食品业务量持续提升,2023年度营业收入已较2022年大幅增长,净利润同步逐步在减亏。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16,0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109.51%,扣非归母净利润-41.8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03%,二、三季度预计在行业季节,暑期及奥运等特殊因素影响下,业绩有望逐步提升。

(2) 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现有资金可自由支配度高,融资能力提升。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从上述内外部数据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22年128.68%降至2023年51.94%,流动比率由2022年43.80%增加至2023年153.40%。公司完成重整后,流动性大幅降低,同时现金流迅速补充使流动资产完全能覆盖流动负债,资产变现能力提升,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23年底公司完成重整,现金流得到了补充12.30亿元。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整体存量资金近14亿元,自给能力强。2023年公司已完成债务重组确定了年度重组计划,经过对公司整体运营资金需求进行充分评估后,现有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加上现有银行授信,公司所有计划通过增强金融机构的信任度加强与合作方开展理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渠道和资金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开展情况,现有资金和负债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以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已消除。

(三) 年审机构意见详情: 关于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4.2024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显示,2023年度4月20日,因被冻结或受限银行账户达207个,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93.21%,你公司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你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推进主要银行账户解冻工作,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已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你们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你子公司银行账户解冻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金额占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回复: 2023年12月29日,你公司收到三审中庭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凯撒旅游及你及你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三审中庭依法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在重整管理人的监督下,已按贷款执行及其他债权人之间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陆续清偿,全力完成重整范围内的涉及破产案件被执行人和解工作;另为了更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将其他涉诉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冻。经公司查询银行账户状态,截至2024年6月16日,已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整体银行账户数量367个,包括国内银行账户数量325个,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数量42个,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 是否受限. Rows include 1. 凯撒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etc.

2023年度随着业务的开放和恢复,公司旅游服务订单量及食品业务量持续提升,2023年度营业收入已较2022年大幅增长,净利润同步逐步在减亏。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16,0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109.51%,扣非归母净利润-41.8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03%,二、三季度预计在行业季节,暑期及奥运等特殊因素影响下,业绩有望逐步提升。

(2) 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现有资金可自由支配度高,融资能力提升。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从上述内外部数据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22年128.68%降至2023年51.94%,流动比率由2022年43.80%增加至2023年153.40%。公司完成重整后,流动性大幅降低,同时现金流迅速补充使流动资产完全能覆盖流动负债,资产变现能力提升,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23年底公司完成重整,现金流得到了补充12.30亿元。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整体存量资金近14亿元,自给能力强。2023年公司已完成债务重组确定了年度重组计划,经过对公司整体运营资金需求进行充分评估后,现有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加上现有银行授信,公司所有计划通过增强金融机构的信任度加强与合作方开展理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渠道和资金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开展情况,现有资金和负债情况,公司认为目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以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已消除。

(三) 年审机构意见详情: 关于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4.2024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显示,2023年度4月20日,因被冻结或受限银行账户达207个,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93.21%,你公司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你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推进主要银行账户解冻工作,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已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你们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及你子公司银行账户解冻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金额占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回复: 2023年12月29日,你公司收到三审中庭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凯撒旅游及你及你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三审中庭依法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在重整管理人的监督下,已按贷款执行及其他债权人之间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陆续清偿,全力完成重整范围内的涉及破产案件被执行人的和解工作;另为了更好的经营环境,公司将其他涉诉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冻。经公司查询银行账户状态,截至2024年6月16日,已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目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16日,公司整体银行账户数量367个,包括国内银行账户数量325个,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数量42个,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 是否受限. Rows include 1. 凯撒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 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etc.